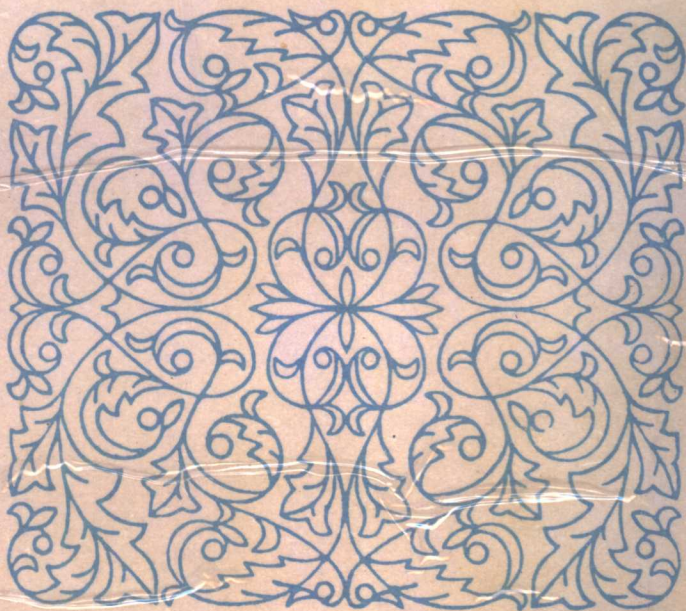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35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典當論

宓公幹著

廣東之典當業

區季鸞編述

上海書店

區季鸞編述

廣東之典當業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員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伍英樹

李超桓 黃蔭普

主任 黃蔭普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物價指數編輯 秦器生 羅劍聲

調查員 李亦程

書記 楊勳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印刷處 文雅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序

典當業不知始自何人其以微薄之資本博細民之厚利似非出於正義然互通有無亦足以濟人之緩急君子猶有取焉抑吾聞之意大利之典當業始於猶太人比利時之典當業始於廊勃人（Lombards）意比典當業遠在千年前不知與我國典當業果孰先孰後也而以細民不堪重利之故意大利於一四六二年比利時於一六一八年均已公營當舖之設或以免利相標榜或以薄利相號召以救細民一時之困厄雖迭遭摧折卒能風靡歐洲大陸乃至南美之阿根廷成績斐然民至於今猶受其賜然對抗暴利之典當業而起者公營當舖固屬救時之策而有賴於他力究不若自爲挽救之爲得也則信用合作之組織尙矣此種組織現已普及於歐美而收莫大之效果其發源地實爲德國有以此比諸蒸氣之發明者其嘉惠細民爲何如耶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編有廣東典當業一書述其沿革則始於何人或可得而指也叙其組織與營業內容則以薄資博厚利之術或可得而明也而細民困厄之情狀亦可不言而喻惟其爲業於通有

無濟緩急之義尙有可取有讀是書而起爲公營當舖或信用合作之經營者編者之志也

鄒魯

序

『現代發達的各種大小銀行，算是完備極了，可是這些金融機關，只有長袖善舞的豪富們才能利用，大多數受「由手頭送到口頭」的鐵則所支配的朋友們，那裡會有利用銀行的特殊光榮，他們要通融緩急，其唯一的出路，只是往當舖裡面去。可是在一般的當舖裡面，其借款手續，比較麻煩，尤其是利率之高，非一般平民所能忍受。例如廣東的雷公轟，滇川黔方面的滾燈艸，專以剝削平民爲事，……所以留心平民金融問題的人，都主張當舖有急需改革的必要。但是當舖的改革，也不是一道命令，或一張公文所能做得了的。因爲利率這種東西，原來就包括着三種要素：一手續費，二保險費，三純粹利息。……加以外國的當舖，要繳納營業稅或牌照費，即在從前不徵營業稅的中國，惟對於當舖要課典當稅，徵之租稅轉嫁的原則，這些租稅的負擔，也就以提高利率的形式而轉嫁給當戶。因爲有這種種的關係，所以當舖的利率特別獨高，這也是無

法避免的事。若不管當舖的利害，而命令其減輕利率，在營業自由的原則之下，當舖若無利可賺，他們只有改業他圖，結果弄到兩敗俱傷無補實際。因為這些理由，所以，站在平民金融的立場而談改革當舖，就非消極的對於私人營利的當舖而空言改革所能藏事的，其最有效的方案，還是積極建設公益當舖。因為要是公益性質的當舖，才能不顧私利而減輕利率，才能任勞任怨而圖當戶的便宜，才能達到平民金融所必須達到的目的。』

以上所說是我從前在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卷第五號）所寫公益當舖縱談中的一段。

現在本校經濟調查處將調查廣東典當業所得，赤裸裸表現出來，我以其可作我們研究救濟平民金融問題的參考，故重述我對於廣東的當舖之觀察，權作序文，以引起研究平民金融問題的人們的興趣。

鄧孝慈序於中山大學法學院院長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序

十九年春蔭普于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登載廣東典當事業概述一文。

文中作下列之結論：

『在銀行事業未發達時，典當店在中國爲一金融組織供給平民臨時之需要。一般人不識銀行借款手續，既無相當抵押，其借款又屬細小數目，銀行多拒絕交易，典當店則無論何項物品，皆樂收受以爲抵押，故一般人依典當店以周轉。再則小工商業，資本有限，向銀行借款殊屬不易，乃賴典當店以供給臨時資本，如春季典當剩餘之冬季貨物，將款項以備夏季貨物，秋季典當夏季貨物，將款項以備冬季貨物；又或押新贖舊，循環周轉以維持其事業。復次……在金融緊急時人民向當店抵押借款，於是當款流於市面，至金融緩弛時人民向當店取贖，民間款項流於當店，當店餘資又可供振工商事業之使用。此種自然作用對於金融頗生影響……』。

典當事業之重要明白表現于此聊聊數十字中。當時原擬再作詳細調查，但爲事阻，卒未果行。民國二十一年春，區君調查廣州銀業既竣事，蔭普乃勸其繼續典當業之研究，并假以所集之材料。區君與典當業有淵源，進行可事半功倍，工作數月，已見眉目。二十一年夏，經濟調查處主任易人，區君興趣他移，中輟其事。及本年春季，蔭普復掌調查處，乃促其理舊稿增資料，并將其原來計劃再三審訂，更爲之校正文稿，編撰數月，乃成是篇。

邇來政府當局銳意改良典當事，是篇之成，或能供給社會對於改良方案之資料。誠能達到此目的，則吾人數月之光陰或不爲虛擲矣。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黃蔭普

廣東典當業目錄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二章	組織	四
第三章	營業手續及管理	九
第一節	典當	九
第二節	贖當	一〇
第三節	留當	一〇
第四節	售賣滿當物	一一
第四章	會計組織	一五
第一節	常票	一五
第二節	賬簿	一七
第五章	書體及當物名稱	二三
第六章	營業之限制	四一
第一節	期限及營業時間	四一
第二節	利息	四二
第七章	典業行規	五一

第一節 當物意外之賠償	五四
第二節 銀押銀贖紙押紙贖	五八
第八章 取消九扣之經過	六一
第九章 同業組織	八三
第一節 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八三
第二節 各屬當按押同業公會之組織	八九
第十章 過去之工會組織	一〇一
第十一章 典稅	一〇九
第一節 典稅之沿革	一〇九
第二節 典稅簡章之沿革	一一三
第十二章 關於改良典業之一般輿論	一二五

附 錄

一 全省典店統計表	一三七
二 全省典店名表	一四一
三 歇業典店名表	一二一
四 各省典稅簡章節要	二一五

廣東典當業

第一章 沿革

貸款以物作按謂之質，營質業者統稱之曰典當。典當歷史始自何時，史籍不詳；惟白樂天有「定酒典朝衣」，杜子美有「圍朝日日典春衣」之句，是典當行爲已遠在唐代，惟其時有無典當營業則尙待考証。至宋代，典當事業已爲世所重視，金史百官志有云：「大定十三年（西歷一二七三年），上謂宰相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說文句讀有：贅之字義「以物質錢也」，其註釋並謂：「今之當舖，起於宋之寺僧，其事則自古有之」，其意固謂典業起于宋，而典當行爲則始自宋代以前也。

廣東典當業之起源，只見諸典當行會館碑誌所載，謂：「南海地當省會，當行凡數十間，其先原有會館，以墊隘弗堪，聿謀創建，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始卜地於狀元坊」，則可知廣東典當事業之創始，當遠在清代以前，故其

時南海一隅之地，當店之開設已至三十餘家，其行業之盛當非一朝一夕可致，且當時與之相埒者尚有番禺當行。番禺當店亦有二十餘家，設有會館，即典當行會館碑誌所云：「其別建者，則在老城流水井」者是也。惟當時廣東典業之組織只有當之一種耳，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因軍費浩繁，官帑息重，私押漸多，善後局乃詳准飭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由局發給執照營業。當店營業，遂被攙奪，且押店之滿當期限較短，故押店興後，當店漸多停歇或改爲押店。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又開設試辦押店，一年換照，以十二箇月爲試辦時期，到期得照章改爲餉押。此後，典業中遂增押之一種。按粵省典業分爲當，按，押及下則小押四種，當，押之歷史，已如上述，至按之名稱，民國後，始見于典稅簡章。按店當期二年，爲典業較舊之組織，其始創想在民國以前。咸豐初年，典業大盛，押店崛起，按店組織，居當，押兩者之間，依演進程序，在當店改押之際，容或有改營按店者，惜無信史以資證明耳。至下則小押則始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當時試設南海，番禺兩縣下則小押，以六箇月

爲期限，此爲典業中最近之組織。此種小押，在昔有掛帶鋪之名（註一），至今有雷公轟之號，顧名思義，其業可知矣。

當店營業，自押店起後，逐漸式微，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奏銷冊報，通省當店共一千九百六十四家，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只一千二百七十一家，迄至今日全省只得二百三十一家，在廣州市已絕跡矣。按店營業亦趨衰落，全省不過二百一十八家，在廣州市者僅四家，反觀押店日益增加，全省共七百七十六家焉，小押期短，營業頗佳，但限于南海，番禺二地，入民國後，又復嚴加限制，已設額數內不准再爲增加，故現時只共五十一家耳。

第二章 組織

典當組織多爲獨資或合夥經營，資本額視規模之大小而異，普通約在萬餘元至數萬元之間，另附本或摺入金數萬元。年來，政府有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派銷債券等之舉，各典店始認定資本，按店認報一萬五千元，押店一萬元，小押五千元，廣州已無當店，故未論列，然典當所運用之資本，實不祇此也。

典當之合資組織者，訂立契約以資信守，此項契約名曰「合同」，載于合同上者，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并詳列股東對於典務各種關係，如盈虧之分配，退股與加本以及各種常例等。

典當內部之組織，頗爲簡單，店員之多少視營業數目之大小而別；而其職別則當按及大小押店，大概相同，茲舉如后：

司理 司理多爲股東所兼任，間或延聘外人充當，負全部管理之責，無論營業上事務上均受其支配，其財政之計劃，如吸收存款運用資本等尤賴司理人之具有經驗資望乃能勝任愉快。司理職任雖重，薪金甚微，約十五六元之譜，但

加以各種收入（書九扣其著者也）及花紅等，每月總在四五十元左右。

司櫃 俗稱「企櫃」，司受質或取贖當物事項，故任司櫃者，首重辨別貨物真贋之能力，次則接待顧客亦須和藹可親，司櫃關係全典營業之得失盈虧，非具上各條件者，不克勝任。此職務中有分頭櫃二櫃及幫櫃……等，幫櫃爲補充或幫忙頭二櫃之準備，在多數典店，此職由票檯兼任之。各司櫃月薪約十四五元，總合其他收入可得三四十元之譜。

票枱 專司填寫當票及登記當簿之職務，蓋典當押入當物時，由司櫃口唱花式，件數，當本等，票枱即根據填寫當票，并記入當簿。此職工作頗忙，營業較旺之典店多設二人分任，一人寫票，一人登簿，同時并舉以期敏捷。任斯職者，以耳官聰慧，書法敏妙爲當；在規模較小之典店，多兼任幫櫃，以備臨時承乏；至薪金，則正票檯或幫票檯均不過十餘元，合其他所得約二三十元。

摺貨 職司當物之出納及保管，當物押入後，由摺貨將之摺疊包裹，然後慎重保藏，摺貨之名，實緣于此。摺貨工作頗繁，故有設「摺貨頭」，「摺貨」，